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为加强特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最大限度地减轻事故灾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第302号令），结合自身实际，制订本事故应急预案。
　　一、组织机构
　　1、成立事故应急救授领导小组。组长：由单位（企业）的第一责任人担任；副组长：单位（企业）的直接责任人、经理、厂长、总工程师组成；成员：由各部门重要负责人、各车间主任、安全主任、消防队长、保安队长组成。
　　2、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下设置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全生产办公室，主任由安全生产办主任兼任。
　　3、应急机构图：
　　4、各部门要明确主管应急救援工作的领导，指定负责救援工作的专（兼）职人员，对本系统的救援工作实行管理。
　　二、应急救授职责
　　1、领导小组：
　　（1）对救援工作实行领导和指挥，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应急预案迅速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力争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2）根据事故发生状态，统一部署应急预案的实施工作，并对应急工作中发生的争议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3）审批救援工作的各项办法；
　　（4）核准救援指挥中心设备建设计划，救援设备更新、购置、报废计划；
　　2、救援办公室
　　（1）根据《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化问题，及时对《预案》提出调整、修订和补充；
　　（2）紧急调用各类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事故后应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3）根据事故灾害情况，有危及周边单位和人员的险情时，组织进行人员和物资疏散工作；
　　（4）协调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
　　（5）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3、现场应急指挥中心的职责
　　调度、指挥现场所有各专业应急小组的工作，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手段的措施，保护和减少人员伤害，降低财产损失。
　　4、消防灭火组
　　（1）负责对单位（企业）关键装置要害部位以及其它重点防火部门制定灭火抢险预案，为事故及灾害调查处理提供依据。
　　（2）负责报警。对接警出动情况，受灾部门、燃烧物质、火势大小作火灾记录，并及时向指挥部报告。
　　（3）根据指挥部的命令，负责现场灭火战斗，加强火情侦察，查清是否有人员受大火包围，及时抢救伤员。
　　（4）灭火战斗结束后及时补充器材，恢复战备状态，总结火场经验、教训，协助上级部门对火灾、爆炸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5、人员医疗抢救组的职责尽一切可能救助人员。对现场伤势较重人员进行临时处置；对已濒临死亡人员进行人工抢救措施送相应医院救治。医疗抢救组有权禁止人员进入情况不明的现场，以防人员伤亡事故扩大，对有可能造成疾病的现场环境进行封闭和环境消毒。
　　6、警戒保卫组的职责
　　负责隔离事故现场、保护现场，禁止无关人员接近，协助人员抢救，防止事故以外再出现另类意外事件。
　　7、物质保证组的职责是尽一切可能满足救灾和事故处理所用的物质需求保障。
　　8、抢修队伍的职责是在公司相关部门配合下接受应急领导小组的指挥尽一切可能抢修设备和工艺现场，把经济损失降到最低，尽快恢复生产。
　　9、联络、通讯、保障组的职责是保持和上级联络，保证应急通讯正常，接待外来人员，接待职工家属；同时和医疗抢救组共同做好事故善后工作。